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3日

(2016)浙0502民初5678号
费培春、沈国琴、费培根、沈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82号
费培春、沈国琴、费培根、沈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42号
陆锋萍:本院受理原告吴壹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097号
潘丹凤: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织里恒美布业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651号
吴东良、吴志良:本院受理原告徐惠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784号
徐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徐惠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5297号
朱佳丽、周利花: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国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竞价公告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浙能兰溪电厂246万KW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12个月的粉煤灰进行竞价销售,现将本次竞价内容和报价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竞价方式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竞价、资格后审方式,销售人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竞价范围
 浙能兰溪电厂246万KW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全年粉煤灰销售,销售期为12个月(暂定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总数量暂定为二级灰23万吨。实际销售量以销售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销售人自用量)为准,供应时间以销售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

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3楼会议室)或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兰

溪市灵洞乡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8日11时,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销售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灵洞乡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杨世雄、周志伟
 电话:0571-87364658、手机:13738993287(周志伟)
 业务联系人:杨世雄
 电话:0571-87364658
 传真:0571-85270363
 邮箱:lifeng@tiandaep.com
 收款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1208050009200124738

竞价公告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浙能台二电厂机组正常运行的粉煤灰进行竞价销售,现将本次竞价内容和报价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竞价方式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竞价、资格后审方式,销售人为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竞价范围
 浙能台二电厂100万KW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粉煤灰销售,销售期为12个月(暂定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此次竞价分三个标段,总数量暂定为32万吨。实际销售量以销售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销售人预留量)为准,供应时间以销售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标段一:粗灰(车运方式,销售暂定数量为10万吨),销售人预留5万吨,招标量为5万吨;
 标段二:统灰(车运方式,销售暂定数量为12万吨);
 标段三:二级灰(车运方式,销售暂定数量为10万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三门县浦坝港镇(里浦镇)草头村40号),或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3楼会议室)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8日15:00时,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三门县浦坝港镇(里浦镇)草头村40号),或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3楼会议室)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8日15:00时,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备注:购买竞价文件也可采用电汇方式,具体请与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联系。
 7、联系方式
 销售人: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里浦镇)草头村40号
 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杨世雄、徐波
 电话:0571-87364658(杨世雄)、0576-83239620(徐波)
 业务联系人:杨世雄
 电话:0571-87364658
 传真:0571-85270363
 邮箱:lifeng@tiandaep.com
 收款人: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1207071109000199402

竞价公告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浙能六横电厂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粉煤灰进行竞价销售,现将本次竞价内容和报价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竞价方式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竞价、资格后审方式,销售人为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竞价范围
 浙能六横电厂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粉煤灰销售,销售期为12个月(暂定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总数量暂定为40万吨。实际销售量以销售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销售人自用量)为准,供应时间以销售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标段一:统灰(暂定数量为40万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3.5 具有海运能力,提供自有船只、船只租赁或委托运输意向证明(粉料散装运输船满载不超过3000吨,带有防尘措施);
 3.6 具有粉煤灰销售处置经验,年采购或销售处置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提供相关粉煤灰销售近2年内的供销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3楼会议室)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8日13时30分,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3楼会议室)或在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浙能舟山煤电火电公寓1号楼)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8日13时30分,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备注:购买竞价文件也可采用电汇方式,具体请与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联系。
 7、联系方式
 销售人: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浙能舟山煤电火电公寓1号楼
 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罗毅、杨世雄
 电话:0580-6183289(罗毅)、0571-87364658(杨世雄)
 业务联系人:杨世雄
 电话:0571-87364658
 传真:0571-85270363
 邮箱:lifeng@tiandaep.com
 收款人: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舟山六横支行
 账号:1206 0221 1920 0056 182

竞价公告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分公司就滨海热电厂60万KW设备机组运行的脱硫石膏进行竞价销售,现将本次竞价内容和报价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竞价方式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竞价、资格后审方式,销售人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分公司。
 2、竞价范围
 滨海热电厂60万KW设备机组运行的脱硫石膏销售,销售期为1年(暂定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总数量暂定为脱硫石膏8.5万吨。实际销售量以销售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销售人自用量)为准,供应时间以销售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滨海天达分公司(绍兴滨海工业九七七滨海电厂转滨海天达)或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3楼会议室)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以及公司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9日13时30分,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平湖乍浦嘉兴发电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销售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分公司
 地址:绍兴滨海工业九七七滨海电厂转滨海天达
 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杨世雄、来超
 电话:0571-87364658、手机:15868112106(来超)
 业务联系人:杨世雄
 电话:0571-87364658
 传真:0571-85270363
 邮箱:lifeng@tiandaep.com
 收款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马鞍支行
 账号:1211020709200012634

竞价公告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就浙能嘉兴电厂506万KW设备机组运行的脱硫石膏进行竞价销售,现将本次竞价内容和报价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竞价方式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竞价、资格后审方式,销售人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竞价范围
 浙能嘉兴电厂506万KW设备机组运行的脱硫石膏销售,销售期为1年(暂定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总数量暂定为脱硫石膏8万吨(预留10万吨)。实际销售量以销售人实际可供量(实际生产量扣除销售人自用量)为准,供应时间以销售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平湖乍浦嘉兴发电

厂3号门嘉兴分公司综合办公楼)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以及公司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9日11时00分,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销售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地址:平湖乍浦嘉兴发电厂3号门嘉兴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杨世雄、陶浩杰
 电话:0571-87364658、手机:13806721169(陶浩杰)
 业务联系人:杨世雄
 电话:0571-87364658
 传真:0571-85270363
 邮箱:lifeng@tiandaep.com
 收款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账号:1204080019300186402

竞价公告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就浙能六横电厂设备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运行正常后的脱硫石膏进行竞价销售,现将本次竞价内容和报价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竞价方式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竞价、资格后审方式,销售人为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竞价范围
 浙能六横电厂设备机组脱硫石膏销售,销售期为1年(暂定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其中总数量暂定为脱硫石膏10万吨。实际销售量以销售人实际可供量为准,供应时间以销售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考虑到电厂生产以及煤种变化的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量在实际可供量正负偏差30%内浮动。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3.2 具有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4 具有建材经营或建材加工的经营范围;
 3.5 具有海运能力,提供自有船只、船只租赁或委托运输意向证明(粉料散装运输船满载不超过1600吨,带有防尘措施);
 4、竞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4日(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

天目山路136号玉泉大厦13F)或在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浙能舟山煤电火电公寓1号楼)会议室购买竞价文件。
 注:报价人前来购买竞价文件时请携带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以及公司公章。
 4.2 竞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竞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19日15时,递交至杭州市新塘路342号华晨银座酒店1楼华龙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销售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销售人: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浙能舟山煤电火电公寓1号楼
 竞价文件出售联系人:罗毅、杨世雄
 电话:0580-6183289(罗毅)、0571-87364658(杨世雄)
 业务联系人:杨世雄
 电话:0571-87364658
 传真:0571-85270363
 邮箱:lifeng@tiandaep.com
 收款人: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舟山六横支行
 账号:1206 0221 1920 0056 182